建材行业职工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材行业职工培训工作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国家体改委、国家教委、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劳动部的有关规定，结合建材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材行业内举办的脱产、半脱产、业余形式的培训班。但专业证书教育除外。　　第三条　建材行业的职工培训，要面向企业、面向生产、按需施教，重视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保证办学质量，为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推动技术进步和建材工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以下简称“国家建材局”）人才开发司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第五条　各级建材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各类培训班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充实人员、完善管理制度。国家建材局人才开发司对全行业职工培训工作进行宏观调控、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其中包括对国家建材局有关司（室）和局直属单位举办的培训班实施归口管理。　　第六条　建材行业的职工培训，包括干部、工人的岗位培训、各种短期适用性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第七条　举办职工教育培训班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岗位培训应具备岗位规范、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适合培训需要的教材；继续教育和种种短期适应性培训要具备教学计划和授课提纲：工人的技术等级培训必须按国家建材局制定的技术等级标准进行；　　（二）有一定数量、熟悉建材企业情况、水平较高的兼、专职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　　（三）有比较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　　（四）有基本能满足培训要求的教学、生活设施和场所。　　第八条　跨行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抽调非直属单位学员举办的培训班，须经国家建材局人才开发司审核、平衡，并将培训计划下达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后，才能办理有关事宜；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举办的培训班，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拟跨行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举办培训班的单位必须在每年五月和十一月底前向国家建材局人才开发司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培训班名称、培训形式、培训对象、生源所在省市、送培人数、承办单位、办班地点、培训主要内容、总学时数、起止日期、收费标准等。　　第十条　国家建材局人才开发司每半年汇总、审核、平衡和下达培训计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建材和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和下达培训计划的时间和办法，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岗位培训和各种适应性培训，必须进行考核（考试）。对经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岗位培训证书或培训证书。证书应包括培训班名称、学员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岗位职务或职称、培训起止年月、培训课程名称和考核成绩、培训机构印章、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等内容。　　培训单位对学员的考核（考试）成绩进行登记，并及时将职工参加培训的情况和成绩书面通知学员所在单位，纳入学员业务考核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考试）内容，按教学计划、大纲规定的范围进行。考核（考试）方法，可根据成人特点，采取开卷考试、闭卷考试、开卷与闭卷相结合、撰写论文、案例分析、专题作业和学习小结等方法。　　第十三条　建材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的岗位培训证书、岗位任职资格培训证书，由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印制颁发。国家建材局对培训和证书颁发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协调和指导。建材企业领导干部参加行业培训，其培训证书由国家建材局统一印制，国家建材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县级以上全民所有制小型建材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证书的印制和颁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与当地有关部门商定。　　第十四条　县上全民所有制建材企业中层干部的岗位培训证书由国家建材局统一印制，除国家建材局举办的师资班和培训试点班由国家建材局颁发证书外，主要由各省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建材企业一般干部岗位培训证书的印制与颁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自定。　　第十五条　建材行业技术工人的技术等级培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与当地劳动部门商定。国家建材局举办的高级技工培训试点班和关键岗位的培训试点班，由培训单位颁发国家建材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证书。　　第十六条　建材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的印制与颁发原则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与当地人事厅（局）商定；人事部和国家建材局联合委托有关部门或由国家建材局单独委托有关部门和单位举办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研讨班、培训班，其证书由人事部和国家建材局联合颁发或由国家建材局颁发。　　第十七条　配合建材工业的中心任务，由国家建材局人才开发司或与局有关司（室）联合委托举办的短期培训班，由承办单位颁发国家建材局统一印刷的培训证书。　　第十八条　建材企业、事业单位每年年末应将职工培训工作总结（包括本单位举办的培训班和送出外培两方面的内容）报上级建材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组织或承担培训任务的部门或单位，在培训结束前，必须认真、广泛地征求学员意见，对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管理、培训质量和实际效果以及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对于学员意见，要纳入培训班工作总结，连同考核成绩一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国家建材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材行业主管部门除对各自下达的培训计划要定期进行检查外，还要定期对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材行业举办的培训班进行检查。对培训工作做得好的部门和单位给予表彰；对教学条件不具备、不能保证培训质量的单位，责令限期整顿或停止办学；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办学单位，要责令其立即停止办学、退还学费并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建材行业职工培训的收费标准及经费使用办法，按国家物价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材行业职工函授培训班参照国家教委函授教育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建材局人才开发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